

保姆?老伴儿?“全陪保姆”惹争议

婚介、家政机构:这种雇保姆式老伴儿的现象不少,很正常
律师:如一方非单身,即构成重婚;建议同居前进行财产公证



□记者 丁立

日前,一名姓姜的老先生给本报打电话,称其丧偶后想找个老伴儿,九都路上某信息中心给他介绍了一个“全陪保姆”,既当保姆,又当老伴儿,他每月付给女方500元即可。姜先生很反感:“我要找的是老伴儿,两个人要能过到一起,就不是付500元的问题,而是我把工资都交给她保管,这种‘全陪保姆’究竟是卖身,还是卖工?找对象就是找对象,找保姆就是找保姆,怎么能这样瞎胡扯?”

1 丧偶老人,找个保姆当老伴儿

从我市某厂退休的齐先生老伴儿去世了,孩子们也都各自有了家。他不会做饭,就托人找了个“护工”,每月700元,吃、睡都在一起。不过,双方有言在先,遗产和女方无关。

此前,齐先生也找过一个保姆式老伴儿,一个月1000元,但女方三天两头管齐先生要钱,拿去买首饰和营养品,齐

先生受不了,觉得女方太贪心,就把她辞了。齐先生说,他现在找的这位挺勤快,一心一意和他过日子,他很满意。

嵩山路某小区一名居民称,像这样找保姆式老伴儿的,光他家那栋楼里就有好几个,多是孩子不在身边,老伴儿不在了,没人照顾,就找个农村保姆当老伴儿,农村人踏实,也不

怕人说闲话,他经常看见这样的“伴侣”在楼下打牌、闲聊,大家也都习惯了,见面叫他们“大哥、老嫂子”,也觉得没什么。

一名中介行业业内人士称,前些年,一些丧偶老人找保姆,就要既下得厨房,又进得卧房,甚至不少子女也想给独居父亲找个“全陪保姆”,但都有一条死规定——不牵扯遗产。

2 市场需求,催生从业乱象

有需求就有市场,中介机构提供“全陪保姆”相关信息的服务项目也随之兴起。

日前,记者走访了我市五六家婚介、家政机构,其中大多数都表示,这种雇保姆式老伴儿的现象不少,很正常。一家中介机构的经理称,最近来过

一个近90岁的老人,要求找一个保姆式老伴儿,被他们打发

走了:“他那么大岁数了,也不嫌不好意思?”在西苑路一家信息中心,一名工作人员见怪不怪地说:“这种现象属于一个愿打,一个愿挨,民不举,官不究,大家都想以最小的付出获得最大的收益。”

在附近另一家信息中心,记者说想为一名男性亲戚找个

保姆式老伴儿,工作人员未进行身份核实,便推荐了一名退休女性,说其干净利落,条件不错,每月要1000元到1500元。

记者离开后,一名50多岁的妇女追上来,自称做过保姆式老伴儿,家住邙山。“这种‘半路夫妻’,其实就是搞伙计。”她很“职业”地说,然后积极主动地索要男方的电话。

3 “全陪保姆”,合法性惹争议

一名姓梁的业内人士说,单身老人雇“全陪保姆”的现象早些年就有了,那时需求者多是年龄较大、身体状况不好的男性,后来,也有一些条件不错的知识分子,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老伴儿,也加入此行列。她举例说,前一段,就有个83岁的教授出1500元的月薪让她介绍“全陪保姆”。

梁女士说,房产、财产、赡养问题以及潜在的家庭危机,使一些单身老人不愿意再婚,但也确实需要一个伴儿,这就催生了“全陪保姆”的出现,而从事此行业的女性,多是郊县的农村妇女,考虑现

实问题较多。

对此,有人反应强烈。给本报打电话的姜先生就用了“丧失人伦、违背道德”八个字来评价,他认为这种现象是社会的污点:“找不到老伴儿我就不找了,实在没人照顾了,我上养老院去。”

而梁女士对此不以为然:“这其实是双方各取所需。男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得到了满足,而女的也有了收入。”

一些市民认为,选择“全陪保姆”是一种带有严重利益倾向的行为,存在欺诈和财产纠纷等风险,势必对老人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带来负面影响。

4 同居前最好进行财产公证

对于“全陪保姆”,晚报“律师帮帮团”成员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浩说,这是一种边缘现象,国家法律并不提倡这种行为,但也没有明文禁止。

李浩就他接触过的案件,特别提醒当事人注意以下两点:

第一,男女双方如有一方或双方都不是单身,就不要以这种形式同居,否则会构成重婚;第二,如果女方在同居中有骗取男方金钱的行为,则涉嫌欺诈,但这个不太好界定,为了避免纠纷,建议双方在同居前进行财产公证。

洛阳晚报报业集团

高薪诚聘

洛阳欣闻报业广告有限公司期望高端人才

户外广告部经理1名 金融通信部副经理1名 休闲事业部副经理1名
商业家电事业部副经理1名 地产家装部副经理1名 平面设计师1名

洛阳欣闻报业广告有限公司是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,拥有一支高素质、有强大策划能力和执行力的团队,承接《洛阳日报》、《洛阳晚报》各类广告事宜,积极开拓户外、会展、DM等广告业务,是我市最大的广告公司,也是具有全媒体整合营销能力的专业广告公司,更是广告会展营销人才施展才能的广阔平台。

现我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,面向社会招聘高级管理业务人才(部门经理5名):

户外广告部经理1名 有3年以上户外广告经营经验,熟悉户外广告建设、招商等业务,有一定的业绩。

金融通信部副经理1名 **休闲事业部副经理1名**
商业家电事业部副经理1名 **地产家装部副经理1名**

要求:应聘以上岗位者须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有从事新闻、广告、营销等相关工作连续两年以上经验,熟悉所应聘的行业;具备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、新闻写作能力、活动策划实施能力和团队领导能力,年龄30岁以下。

职责:●拓展所应聘行业部门的广告业务;
●统筹所在业务部门新闻与广告资源的挖掘和互动;
●负责所在业务部门相关活动的策划及实施;
●管理、维护所应聘行业的客户,与目标大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;挖掘客户需求,制定、实施大客户长期战略合作计划;
●对客户的营销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;
●负责所应聘行业内媒体信息的收集及竞争者的分析。

另:聘平面设计师1名

要求:美术设计本科以上学历;能熟练运用CorelDRAW、Photoshop、Illustrator等设计软件;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,具有扎实的文字功底;能适应快节奏加班工作。

招聘程序:应聘者持相关证件(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职称证原件)及相关作品资料报名,报名时明确所要应聘的具体职位。符合条件者参加笔试、面试,择优录用。应聘者被录用经三个月的试用期确认合格后,签订聘用合同,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类社会保险。

来吧,让我们共同精彩

联系电话: 63232389 应聘者资料发送至邮箱luoyangribao@126.com 报名地点: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三楼西厅(新区开元大道218号) 报名日期: 即日起至4月6日(周六、周日休息)